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国元证券、杭州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2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信智安盈936期收益凭证、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03期、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895)、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892)、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932)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和2022年9月9日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分别购买了理财产品,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和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208)	20,000.00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0月10日	是	177.09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528期	10,000.00	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9日	是	26.05	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7.1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5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信智安盈936期收益凭证	2,000.00	0.10%-4.10%	3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募集资金	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元鼎尊享定制303期	10,000.00	3.20%	182天	固定收益型产品	募集资金	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895)	6,000.00	1.50%-2.80%	1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募集资金	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892)	5,000.00	1.50%-3.00%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募集资金	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932)	3,000.00	1.75%-3.40%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募集资金	无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委托理财的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及本金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已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证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信智安盈936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WN828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期限	1年
理财金额	2,000万
产品风险评级	R.2
收益起算日	2022年10月12日
到期日	2023年10月1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4.10%
挂钩指标	挂钩CMAM指数看涨二元敲出
产品资金投向	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

2、国元证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元鼎尊享定制303期
产品代码	SWZ37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期限	182天
理财金额	10,000万
产品风险评级	R.1
收益起算日	2022年10月13日
到期日	2023年4月1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
挂钩指标	无
产品资金投向	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3、杭州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895)
产品代码	TLBB2022489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期限	10天
理财金额	6,000万
产品风险评级	保本
收益起算日	2022年10月14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80%
挂钩指标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金融衍生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4、杭州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892)
产品代码	TLBB2022489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期限	31天
理财金额	5,000万
产品风险评级	保本
收益起算日	2022年10月14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1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00%
挂钩指标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金融衍生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5、杭州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932)
产品代码	TLBB2022493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期限	182天
理财金额	3,000万
产品风险评级	保本
收益起算日	2022年10月17日
到期日	2023年4月1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5%-3.40%
挂钩指标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金融衍生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国元证券(股票代码:000728)、杭州银行(股票代码:60092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1,240.54	274,966.21
负债总额	61,516.70	109,228.2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722.83	165,737.95
货币资金	64,226.86	117,633.9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66	4,272.83
营业收入	217,509.50	104,287.00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现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17,633.9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2.1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29.7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7.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4.6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4.68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77.09	0.00
6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6.05	0.00
8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0.00	0.00	2,000.00
9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0.00	0.00	6,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0.00	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00	0.00	3,000.00
合计		81,300.00	54,300.00	309.39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22-058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延长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柴")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起设立的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协同")的经营期限延长两年至2024年10月17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史新昆先生与相关方签署《合伙协议》。公司将根据延期事项进程,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面向高端农机、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2017年10月18日,常州协同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3、2017年10月28日,常州协同与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州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共同投资"厚生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合作协议》,拟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共同出资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即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生新能源"),实施"厚生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4、2018年1月4日,常州协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Y4150,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常州协同基本情况

1、名称: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399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委派代表:李万寿

6、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8日

7、合伙期限:2017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69.4444%	10000	10000	69.6379%
2	常州市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3.8889%	2000	2000	13.9276%
3	常州燃料有限公司	6.9444%	1000	1000	6.9638%
4	童银鑫	3.4722%	500	500	3.4819%
5	童银珠	3.4722%	500	500	3.4819%
6	安徽海云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	300	260	1.8106%
7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6944%	100	100	0.6964%
合计		100.0000%	14400	14360	100.0000%

三、常州协同对外投资情况

常州协同除对厚生新能源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目前,常州协同持有厚生新能源股权比例为9.96%,出资金额为1.40亿元。

四、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暂定名称: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常州燃料有限公司;童银珠、童银鑫;安徽海云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4、注册地: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399号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型合伙企业

6、基金规模:1.44亿元人民币

7、基金管理人: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期限:7年

9、管理及决策机制: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退出的最终决策。投委会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由有限合伙人委派,投委会主任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担任;投委会表决需2/3及以上多数同意,且其中必须有1名有限合伙人委派的代表表示同意方可通过。

10、基金投资方向:高端农机、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11、管理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期间内,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委托管理费。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至2018年10月27日期间内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支付;2018年10月28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内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1%/年支付;2020年7月1日起免收委托管理费。

12、收益分配

方式一:按如下顺序进行现金分配

(1)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分得现金等于其全部合伙份额;

(2)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得现金等于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3)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按其合伙份额比例及出资期限计算的年化8%收益;

(4)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按其合伙份额比例及出资期限计算的年化8%收益;

(5)按照普通合伙人20%、有限合伙人80%的比例进行分配(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合伙份额持有比例分配该80%),直至所有合伙人所分得的现金总额等于合伙企业处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数乘以3.98元/股所得的金额;

(6)按照普通合伙人16%、有限合伙人84%的比例进行分配(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合伙份额持有比例分配该84%),直至可分配现金分配完毕。

方式二:非现金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2)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权利财产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1)如该权利财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做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2)如该权利财产即将实现公开交易,应根据该等证券的上市价格与上市后五个证券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3)如该权利财产无上市价格,应根据标的企业近一年内最近一次股权融资(如有)的整体估值确定其价值;或4)如该权利财产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也无近一年内的融资估值,除非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否则应经持有2/3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同意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评估费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摊)。

(3)任何不希望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可请普通合伙人代表该有限合伙人在其取得该等分配后变现相关资产,并根据普通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将变现的收益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尽力协助该有限合伙人变现其相关资产。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变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开支。

(4)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分担。

13、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权益转让、退伙等方式实现直接退出,或通过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股权转让、并购、IPO等途径间接退出。

14、会计核算方式: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并聘请独立审计机构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拟签署的《合伙协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22-057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3日送达各位董事及公司监事,会议应到9名董事,实到9名,为史新昆、张新、林田、徐毅、蒋鹤、杨峰、邢敏、王满仓、张燕。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延长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延长两年至2024年10月17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史新昆先生与相关方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刊登的《关于拟延长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黄金喜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此项职务后,黄金喜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黄金喜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应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简历:

1.李应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四川联合新澧化工公司财务总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总监、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应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应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简历:

1.李应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四川联合新澧化工公司财务总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总监、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计划自2022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2,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4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949,305.03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卓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8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8%。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卓序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2,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4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949,305.03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前后卓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卓序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0	0.00	192,584	0.2248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柯少芳女士的通知,获悉柯少芳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柯少芳	是	2,000,000	6.70	0.26	否	否	2022-10-14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林宝云	融资类质押
合计	-	2,000,000	6.70	0.2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3,989,132	20.08	153,743,700	99.84	20.05	0	0.00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2,000,000	6.70	0.26	0	0.00	22,387,500	80.39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1,200,000	100.00	0.16	0	0.00	0	0.00
合计	185,039,132	24.13	156,943,700	84.82	20.47	0	0.00	22,387,500	74.3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通知,双环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57,000,000	48.90%	12.28%	2020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1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合计	-	57,000,000	48.90%	12.28%	-	-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57,000,000	48.90%	12.28%	否	否	2022年10月1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7,000,000	48.90%	12.2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环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6,563,210	25.11%	0	57,000,000	48.90%	12.28%	0	0%	0	0%
合计	116,563,210	25.11%	0	57,000,000	48.90%	12.28%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